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 474, 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 56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彭刚平先生、田立先生、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3 人, 监事会主席林艳女士、职工监事李更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国明	753, 144, 766	99. 956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李国明	24, 024, 410	98. 64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